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 宪政理论 与实践研究 (1789—1814)

史彤彪 著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89—181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 宪政理论 与实践研究(1789—1814)

史彤彪 著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89—181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1789—1814)/史彤彪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4887-0/D·999

I. 法...

II. 史...

III. ①宪法-研究-法国-1789-1814

②政治制度-研究-法国-1789-1814

IV. ①D956.51②D75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7125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1789—1814)

史彤彪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毫米 1/16

版 次 2004年4月第1版

印 张 24.75 插页2

印 次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序

香案藏

法国大革命是世界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法国乃至世界都具有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史学界关于法国革命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已是相当全面、深入了。但是法学界从法制角度所作的探讨却相形见绌。青年学者史彤彪博士的著作《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1789—1814）》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算是补白之作。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感到欣慰，援笔为序，以为砥砺。

我觉得这部书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主题突出，对法国革命时期的平等、自由和权力分立进行了重点论证，基本上真实反映了该阶段的宪政全貌，同时与学界已有的专著别样开来。二是立意新颖，对具体问题既有纵向的把握（以发生时间和革命进程为线索），又有横向的思考（与英美国家相对比），不仅就相关法律进行了背景分析，更对制度运行予以解剖，总体上体现了作者的意图，即从系统和动



态角度展开，融法律思想、制度与实践为一体的“立体思维”，在一些问题上会使人有画面凸现之感。三是资料翔实，作者查阅了大量论著并从中精选出与宪政相关的材料，全书约有八百处注解，实可谓“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四是在学术上有独立见地，如对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特色及其成因的探讨，提出法国革命者由于主观上想赶超英美客观上又缺乏社会管理经验，导致未能充分借鉴英美国家的宪政成就；又如如在人身自由保障问题上，强调革命时期明显存在着制度缺失、立法专制和司法不独立等不足；再如对大革命过程中宪政教训的分析，得出了“理想道德主义取代法治主义、忽略程序正义和缺乏契约文化”三点结论，指出“宪政是良宪和良法之治”。上述观点不乏学术的价值，又对我国的法治实践具有警示作用。此外，文字上的通畅，必要的史料铺垫和适度的理性思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也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当然，本书也有一定的缺憾，表现在对某些问题的探讨有待于深入挖掘，对大革命时期宪政的总结仅限于雅各宾专政阶段而与其他主题的时间跨度不太协调，书中所引论据没有法文和德文资料的相应支撑。这些都会影响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当然，通观全书，应该说它是具有较好的学术参考价值的。

彤彪文如其人，朴实无华，多年来一直从事西方法律思想史和比较法律文化的学习、研究和教学，先后出版和发表了多部（篇）学术成果，其中《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一书在学界得到肯定与好评。我相信他会在学术园地里继续勤奋耕耘不辍，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国大革命时期宪政研究的 状况	(1)
二、本课题的研究意义和范围、 本书的特色	(2)
三、法国大革命的宪政特色及其 成因	(4)
四、法国大革命的宪政进程	(17)
第一章 从等级身份到法律平等	(46)
一、废除封建等级制度，实现 人身平等	(48)
二、雅各宾派的再生民族之梦： 经济平等	(57)
三、悲哀的公民：十分有限的 政治平等	(68)
第二章 从君权到民权	(122)
一、从草菅人命到“法律保障” 下的人身自由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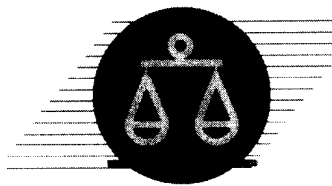
二、表达自由的渴求与磨难·····	(131)
三、对受教育权的首次确认·····	(144)
四、惟一贯彻始终的经济自由·····	(148)
五、革命冲击下的信仰——宗教自由悲喜录·····	(154)
六、为普选权而斗争·····	(175)
七、短暂而强烈的反抗权·····	(180)
第三章 从专制集权到分权制衡·····	(229)
一、革命前的专制、司法权与王权的较量·····	(230)
二、极端性的试验：1791 年宪法架构下的权力分立·····	(234)
三、卢梭主义狂想曲：1793 年宪法对权力分立的摒弃·····	(241)
四、孟德斯鸠主义的复归？1795 年宪法中的两权分立·····	(247)
五、拿破仑的独裁：1799 年宪法下的“三权合一”·····	(250)
第四章 对法国大革命时期宪政的反思·····	(265)
一、鲜明的经验·····	(267)
二、沉痛的教训·····	(272)
结 语·····	(363)
参考文献·····	(366)
附 录·····	(375)
后 记·····	(379)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I From Hierarchy to Equality of Status	(46)
§ 1 Abolishing hierarchy and realizing equality of status	(48)
§ 2 Equality of economy— Jacobins' nation dream of rebirth	(57)
§ 3 The extremely finite equality of politics—the mournful citizens	(68)
Chapter II From Regality to Democratic Rights	(122)
§ 1 From acting as if human life is not worth a straw to safeguarding the freedom of person legally	(124)
§ 2 Aspiration and crucifixion	

for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131)
§ 3 Validating the right of edu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144)
§ 4 Implementing the freedom of economy all the way	(148)
§ 5 Story of grief and joy in the freedom of faith impacted by the revolution	(154)
§ 6 Striving for a general election	(175)
§ 7 Strong but unabiding right of revolution	(180)
Chapter III From Centralization to Division and Balance of State Power	(229)
§ 1 Striving among autarchy, jurisdiction and royalty before the revolution	(230)
§ 2 Extreme experiment—division of state power under the structure of 1791 Constitution	(234)
§ 3 Abolishing the division of state power in 1793 Constitution—rhapsody of Rousseauism	(241)
§ 4 Regression of Montesquieuism? Division of powers between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on in 1795 Constitution	(247)
§ 5 Napoleon's autarchy—the integration of state powers in 1799 constitution	(250)
Chapter IV Reconsider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French Revolution	(265)
§ 1 Vividly redeeming features	(267)
§ 2 Grieved lessons	(272)
Epilogue	(363)
Bibliography	(366)
Appendix	(375)
Postscript	(379)



绪 论

一、法国大革命时期宪政研究的状况

恩格斯认为“法国革命为欧洲的民主制奠定了基础”^①。列宁则强调“整个 19 世纪，即给予全人类以文明和文化的世纪，都是在法国革命的标志下度过的。19 世纪在世界各地只是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实行了、分别地实现了、继续完成了伟大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们所开创的事业”^②。

法国大革命是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法国乃至西方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在革命的过程中，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革命者始终依靠法律巩固胜利成果，留下的许多宝贵的法律文件需要梳理，其法律实践应该进行整体分析，所积累的经验教训值得总结。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研究法国大革命的专著和论文有很多，但基本上限于史学范畴（如革命史或相关人物、政治派别等），而从法律

角度关注和探讨却很少。^③法国革命时期的宪政属于政治制度史和外国法律史的组成部分,到现在为止未见关于法国大革命法律实践或宪政文化的专著。史学界、政治学界的现有著作,其研究角度一般局限于大革命时期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以国内3本代表性著作为例,高毅的《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重点对革命作了分析和论证(如宗教礼仪化、谣言、政治的公开性),对宪法和代议制有一定的涉及,但对平等研究着墨不多,对自由和权力分立几乎没有谈及;洪波的《法国政治制度变迁——从大革命到第五共和国》,主要侧重于宪法的起源和发展、议会和政府制度、政体形式、政党制度,同样对自由和平等问题关注很不够;朱学勤的《道德理想王国的覆灭》,对卢梭的“公意”和“美德”思想与法国大革命的关系作了深入的分析,但范围局限于雅各宾专政时期,而且法律史料不多。国外英文著作中,大多从很宽泛的意义上对法国大革命作了探讨,并没有见到专门从动态的角度对这一时期的法律实践和宪政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国内论文中虽不乏针对平等和自由的某个方面而展开的情况,但缺少整体分析且材料琐碎,让人难以系统地把握。从法学界的研究来看,无论已有的外国法制史教材,还是目前国内惟一的关于法国法律史的著作即何勤华主编的《法国法律发达史》,也基本上仅对大革命时期的法律文件如人权宣言、几部宪法(1791年、1793年、1795年、1799年)、拿破仑民法典等作简略介绍,对宪法问题基本上是静态描述(如制定和修改过程、基本原则),缺乏融法治思想、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为一体的动态分析,没有分专题对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法进行研究,基本上未对平等、自由的问题作具体分析论证。

二、本课题的研究意义和范围、本书的特色

宪政即宪法政治,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是指以实行民主政治和统治为原则,以保障公民的权利为目的,围绕着宪法的产生、实施和实现而展开的一系列活动。

宪政是建立在宪法基础上的政治制度,以“民主、自由、平等、人权”为主题。应该承认,宪法、宪政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成果。宪政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就已开始,但法国革命的所谓“彻底性”又使后者为世人留下更多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尤其是教训)。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本书选取法国大革命时期25年的宪政文化,从系统和动态的角度进

行分析研究，力求将理论与实践融合在一起，重点剖析平等、自由、主权、权力制衡四个方面的利弊得失。其意义在于通过对法国宪政革命的经验与教训的反思，以利于深化人们对这场“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认识；通过寻觅革命与法律的契合点，探求传统与现实、革命与建设、法律与道德的正确关系，以利于我国的法治事业和宪政建设。

宪政作为民主政治的活动过程，就其初始意义而言，是尝试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来保障民权、分立权力、限制权力。因而，本书专门选择自由、平等（民权）与权力制衡（为了保障民权而对政治权力的限制）作为研究范围，对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进行研究。这样考虑，一是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宪政的本质，尽管如此选择难免会引起争论。二是“扬长避短”，即避开自己很难在议会和政府制度、政体形式、政党制度方面深入下去的短处，因为学术界在这些问题上的研究已趋于成熟并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同时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从一个较新的视角进行分析和论证，与一般的政治制度史和政治文化的分析角度区别开来，以使本人的“长处”或“强项”体现出来。三是范围较小，有利于从动态角度上将有关问题尽量充分展开。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四章。第一章从三个方面研究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平等问题，“人身平等”部分重点分析了革命者正确和及时地运用法律的权威废除等级特权，使法国人于短时间内获得了平等地位；“经济平等”部分主要分析了雅各宾专政时期，如何在激进和错误的观念指导下，用强力推行财产平等；“政治平等”部分着力于从剥夺和限制公民的普选权角度，探讨法国革命的不彻底性。第二章从七个方面研究法国革命过程中的自由和权利问题，“人身自由”部分重点分析了宪法规定与实践相冲突的原因；“表达自由”部分重点分析了雅各宾专政、督政府和拿破仑统治时期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压制；“受教育权”部分主要对雅各宾时期公共教育法的出台情况予以分析；“经济自由”部分重点结合有关法律规定对大革命时期的自由经营权作了论证；“宗教自由”部分主要对大革命不同阶段关于宗教信仰的不同法律政策与实践予以具体分析；“普选权”部分结合革命进程对选举权的限制与平等作出具体分析；“反抗权”部分主要研究了雅各宾时期的请愿权和起义权。第三章重点对三权分立和制衡问题予以分析，既有 1791 年、1793 年、1795 年和 1799 年 4 部宪法架构下的权力划分，又有实践中的冲突。第四章对大革命时期的宪政作了较全面和深入的分